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124号

上海保捷人才培训学校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,已于2020年10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(职教类)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(除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外)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。



抄送: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